合同号：（2026）062-XX-008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一）之医院一体化数据中心建设项目（JSZC-320281-JZCG-G2025-0106）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元）
医院一体化数据中心建设	\	1 套	23000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300000 （小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元）
1	数据采集	￥251,000.00
2	数据资产目录	￥210,000.00
3	数据治理	￥168,000.00
4	数据质量	￥140,000.00
5	低代码平台	￥278,000.00
6	可视化分析	￥223,000.00
7	数据/指标治理	￥250,000.00
8	运营和质控报表	￥195,000.00
9	医生 360	￥181,000.00
10	护士 360	￥167,000.00

11	运营管理平台	￥237,000.00
合计（含税价）		小写：￥230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费（软件开发费、外业调查费、内业处理费等）、设计、安装、调试、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保修期内软硬件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15000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缴纳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验收后，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扣款情形后；退付办法：项目验收后，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扣款情形后，保函相应终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向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以实际损失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为限；若赔偿金额不足以覆盖实际损失或违约金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部分。同时本项目期间，无论乙方是否履约、保险机构是否赔付/分次赔付，乙方应当保证该保函有效金额需始终维持150000元，若无法维持的，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足与差额部分等额的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后续合同按约履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其因履行本项目开发的成果（包括定向开发软件、系统组件、代码、技术文档等）为乙方独立创作或已获得第三方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否则，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一项或全部措施：

(1)要求乙方重新制作交付；

(2)要求乙方自费获得第三方的许可；

(3)要求乙方修改使其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解除本合同。

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支付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费用；（2）甲方为处理侵权或相关纠纷而产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3）因侵权导致系统停用/整改造成的甲方业务损失、可得利润损失等所有损失和替代费用、修复费用等全部费用。（4）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2、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经开发完成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而转移。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进行开发的成果(甲方若有新需求经乙方认可后，乙方应配合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或利用甲方资料或设施设备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或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项目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形成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方案（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测试方案、测试报告、操作手册、实时部署手册、程序源代码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系统功能模块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或系统功能模块要求等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

良好的性能。服务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系统功能模块要求等技术要求及本合同中相关质量约定。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江阴市人民医院；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八个月内，乙方完成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装及初试，初试合格后试运行六个月，若试运行均正常，则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乙方____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1年，维保期间提供驻场人员2名。

（2）乙方为本项目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测试人员1人，开发人员4人，驻场运维人员2人，共计9人（实施人员名单见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人员。

（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乙方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4）如出现驻场不能解决的故障问题，乙方提供7×24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5）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甲方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6）定期按季巡检及调优系统，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造成的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乙方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的20% 。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方案（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测试方案、测试报告、操作手册、实时部署手册、程序源代码等资料和数据，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全部资料，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与甲方相关的资料、图纸、文件、技术规范、数据、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病历数据、财务数据、内部管理制度等）信息需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泄漏、披露给第三人或给第三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公开或被公众所知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乙方逾期交付/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安装调试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额的5%，一旦达到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除本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逾期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同时，就合同已经履行且无争议部分双方无需返还，乙方就未交付部分的款项应该返还甲方，且乙方应按照未交付部分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不符合国家、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和质量约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若乙方因此逾期交付/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点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未交付部分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开发与实施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逾期支付款项的 5%。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或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乙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还应弥补对方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6、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的交付内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途径或方式转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实际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而给本合同正常履行造成严重障碍，并在对方书面通知 5 日后仍继续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违约方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6 年 3 月 26 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6 年 3 月 26 日

合同号：[illegible]-XX-008

江阴市人民医院

附：实施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姚洁	13601462960
2	技术负责人	丁德胜	13905186371
3	测试人员	戴云平	13905182176
4	开发人员	唐志鸿	13905181955
5	开发人员	丁磊	15152609237
6	开发人员	周进安	13806139960
7	开发人员	钱程	13626271917
8	驻场人员	谢成	15961000003
9	驻场人员	张浩	13952166322

江阴市人民医院